

无用之用 其乐无穷

“文学之用”是一个复杂而有争议的话题。一方面，我们承认文学之用：文学可以“兴观群怨”（孔子），可以成就“经国之大业，不朽之盛事”（曹丕），可以带来“大的快乐”（德谟克利特），可以“净化（Catharsis）人心”（亚里士多德）。另一方面，我们又会强调文学的独立与自由：“知无用，而始可与言用”、“无用之为用”（庄子），“为诗而诗”（爱伦·坡）。

“翻译之用”相形之下就显得简单多了。毕竟，大多数情况下译者都不会“为译而译”，译者本人貌似是最不需要译文的那个人。从一开始，翻译就预设了接受语境的需要，预设了读者的需要，因此翻译活动本身带有鲜明的功用性和目的性。与之相对应，翻译策略的选择也往往要受制于特定情境下的翻译目的。

20世纪70年代,德国的赖斯(Katharina Reiss)、汉斯·费米尔(Hans J. Vermeer)、贾斯塔·赫兹·曼塔利(Justa Holz-Manttari)和克里斯蒂安·诺德(Christiana Nord)等学者提出了功能学派翻译理论(Skopos Theory),认为翻译的最高法则就是目的法则,翻译行为是由其目的所决定的。克里斯蒂纳·舍夫纳(Christina Schäffner)指出,功能学派的翻译理论体现了我们对于“翻译”这一概念的理解从过去语言学主导的范式,转向以功能和社会文化为导向,这一转向背后,吸收了传播学、行动研究、文本理论以及读者接受论等不同理论的洞见。^①

巴西学者罗斯玛丽·阿罗约(Rosemary Arrojo)曾经在课堂上请她的学生翻译一张贴在冰箱上的便签:

This is just to say I have eaten the plums that were in the icebox and which you were probably saving for breakfast. Forgive me, they were delicious: so sweet and so cold.^②

学生们都不知道,这其实是20世纪美国著名意象派诗

① Schäffner, Christina, *Translation and Norms*, Bristol: Multilingual matters, 1997, p.235.

② Arrojo, Rosemary, “Writing, Interpreting, and the Power Struggle for the Control of Meaning: Scenes from Kafka, Borges, and Kosztolanyi”, *Translation and power* (2002): 63-79.

人威廉·卡洛斯·威廉斯(William Carlos Williams, 1883—1963)于1934年创作的一首小诗。

This Is Just To Say

by William Carlos Williams

I have eaten
the plums
that were in
the icebox

and which
you were probably
saving
for breakfast

Forgive me
they were delicious
so sweet
and so cold

文本完全一样,但由于预设了不同的文本功能,读者阅读方式迥异,翻译的方式也会大不相同。阿罗约由此得出结论,

文本并没有先在的意义，预设的文本功能使得读者采取不同的阅读策略，译者眼光是重塑原文的重要因素，翻译的任务也因此而充满了政治意味。

在我的翻译课堂上，我也做了同样的试验。不告诉同学们这是一首诗，并且故意用图片误导大家这是粘在冰箱上的易事贴，请大家来翻译这段英文。同学们刚刚学习了功能翻译理论，知道翻译策略可以和特定语境及文本功能相匹配，创意无限的年轻人用活泼的语言，写出了五花八门的译文。

有的中规中矩：“对不起，我把冰盒里的李子吃掉了。您大概原本是留着当早餐的。请原谅，可它们又甜又冷，实在是太好吃了。”

有的客客气气：“不好意思，冰箱里的李子我吃了。不知道你是不是本来要当早餐的，可是凉凉的甜甜的实在太好吃了。”

有的熟不拘礼：“李子我吃了。好吃得很。兄弟，早餐你就将就吃点别的吧。”

有的亲热卖萌：“冰箱里的李子我吃啦，甜甜哒，好好吃呀！不知道是不是你的早餐？下次赔一盒给你！”

更有甚者，用上了淘宝体“亲，李子我吃了，五星好评哟！”，还有舌尖体“睡眼惺忪，随手拿起冰箱里的李子，冰凉与甘甜的口感瞬间在口中绽放，早晨的阳光便就此来到”……读之令人忍俊不禁。

当我揭晓原文并不是一张易事贴便签，而是威廉斯的一

首现代诗,大伙儿就忍不住起哄了:“什么?这也是诗?!”

的确,猛一看上去“*This is just to say*”实在是太口语、太日常、太随便了,没有遵循抑扬格或其他成规律的节拍模式。童庆炳先生主编的《文学理论教程》中,曾分析过威廉斯这首诗,认为原本“毫无审美意味或诗意”的句子,一旦分行,“任何稍有耐心的读者都可能会‘读’出其中回荡的某种诗意”^①。对此,我始终存疑。

不分行的“*This is just to say*”,真的只是几句司空见惯的、毫无审美意味的句子吗?日常生活中,我们真的就是这样写便签的吗?如果直译成中文,难道不会让人觉得奇怪吗?

同学们回想自己翻译的时候,其实也发觉这个文本很奇特,不太像一个实用的日常留言。写便条往往会开门见山有事直说,不会啰唆这一句“*This is just to say*”。接着,解释简单事情用上嵌套的复合句,读起来很拗口。另外,偷吃了别人的东西,最后还那么投入地回味无穷,写在留言中也显得相当奇葩。更细心的同学还会发现,原文的用词也太讲究,不像日常用语:“*probably*”发音太绕口,用“*forgive*”去求原谅未免小题大做,结尾段摩擦音太多,听上去很不自然。这些反常点,恰是同学们预设了“实用便签”的翻译目的后,在自己的译文中过滤掉的细节。在发现这原来是一首诗之后,这些都变成了译者应该首要考虑保留的诗学形式特征。

^① 童庆炳主编:《文学理论教程》,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4年,第54—56页。

斯坦利·费什(Stanley Fish)曾说,是读者的“读诗的眼光”(poetry-seeing eyes)让文本成为诗。^①文本的意义既不是确定的(fixed),也不是稳定的(stable),而是在读者的识别活动中实现的。读者会依靠“阐释共同体”(interpretive communities)的阅读策略,对文本进行阐释、体验,之后这个文学作品才会发挥效力,成为真正的作品。这也是费什“意义即事件”的观点。

翻译总是由阅读和重构两个部分组成的。阿罗约的实验强调译者在重构译文中扮演的角色,从而凸显了翻译的政治之用;我的课堂实验却似乎更多验证了翻译中阅读原文的意义。同学们即便被误导,把翻译当作便签,他们在翻译中依然经历了各种犹疑,恰在这些斟酌的地方,在译文过滤、留白和删略之处,他们其实已经识别出了原文偏离日常用法的、陌生化的、反常的诗学元素,无意中比一般读者更接近了原文。

翻译活动一旦开始,哪怕还没有完成,甚至最终也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译文,但对于译者而言,就已经是一次意味深长的“事件”。以翻译为目的的阅读,提供了进入原文最玄妙处的一次契机。这也许便是翻译不太为人所知的“无用之用”吧。

^① Fish, Stanley, “How to Recognize a Poem When You See One”, *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* (1980): 322-337, p.326.